关于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医疗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73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医疗精选股票A	农银医疗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12	01731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若截至2024年9月30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14:00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565,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5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245,683	99.7814	252,500	0.1722	67,800	0.04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9,400	61.8554	252,500	30.0702	67,800	8.07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宵、刘宏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性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2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4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自2024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贵文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贵文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贵文基金开展的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贵文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9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9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贵文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贵文基金规定为准。

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

4、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5、投资者在贵文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贵文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贵文基金的相关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9月19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40,75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37,40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3,350.00万元，被担保人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1,46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6.61%。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100%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024/8/12	3,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100%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8	4,000.00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本公司	100%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扶绥支行	2024/8/2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100%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扶绥支行	2024/8/29	1,0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4/8/2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55%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024/9/9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11,00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26,00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15,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6日，公司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等提供业务合同履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8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福荣”）与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浮动抵押合同》，约定天马福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抵押担保，主债权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4年8月27日，公司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了《保证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等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约期限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诏安升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升马”）、诏安福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福马”）、诏安双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双马”）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尔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8,085.00万元。同时，公司与海尔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诏安升马、诏安福马、诏安双马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海尔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024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宁灌溪圳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宁灌溪”）、建宁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鳗鲡堂”）与海尔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尔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7,665.00万元。同时，公司与海尔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建宁灌溪、建宁鳗鲡堂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海尔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与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融资”）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广州白云融资为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饲料的商户（以下简称“下游客户”）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同意以公司缴存的保证金金额为限为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饲料向广州白云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金额为500万元。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2,308.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9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30,000	98,192.6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	9,9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0,5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33,715.38
	合计	430,000	152,308.06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119.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9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7,000	17,320.4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43.8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755.62
	合计	60,000	18,119.84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041.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9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6,000	18,675.2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2,366.12
	合计	90,000	21,041.40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9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0
	合计	20,000	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3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6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61）。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	陈庆堂	2014/7/5	21,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张蕉霖	2019/3/25	1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诏安升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	杨明	2020/7/31	2,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诏安福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	杨明	2021/6/4	2,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诏安双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	杨明	2021/12/20	3,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建宁灌溪圳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杨明	2020/9/28	5,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建宁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杨明	2020/9/29	5,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	陈冬安	2022/4/25	1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杨殿有	2016/8/26	1,500	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液缩饲料制造和销售；预混合料（核心料）销售；编织袋销售；农产品的收购和销售；家禽和家畜收购和销售；蔬菜和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31%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	曾丽莉	2000/8/11	1,800	生产配合饲料（颗粒料）、液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销售；畜禽、淡水养殖、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44.55%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1,46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6.61%。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52,30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90%；（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18,119.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0%；（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04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2%；（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5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未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40）。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自2024年6月25日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9,177,3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今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的告知函》。截至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期内，上海方大公司未进行减持。截至2024年9月23日，上海方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570,848股，占总股本比例7.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未予实施。

3、上海方大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持续关注上海方大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获得蜀道集团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8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376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蜀道集团2024年第1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二、请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推进上述相关工作，期间涉及的重大事项以及该事项完成后，及时向蜀道集团报告。

三、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请公司合理高效使用资金，遵守市场规律，制定合理经营计划。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697,137.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319,427.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